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江平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制度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和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收购中影巴可部分股权并投资新设参股公司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影

巴可部分股权并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2)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